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2016年5月9日上午11: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专员陈志生先生等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

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因三位关联监事均回避本议案表决，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核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9日